

## 原粮

1.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应当单收、单储，并在收购码单、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。

## 成品粮

1.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应当单收、单储，并在收购码单、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。